

銘傳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四節

刑法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壹、(一)張三持一萬元支票向某銀行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行行員誤付為十萬元，張三不予告知多領九萬元離去。試問張三應如何論處？
(二)李四持一萬元支票向某銀行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行行員交付十萬元前，詢以是否應領十萬元，李四明知其應領者為一萬元，而答復是，將十萬元領取離去不予告知銀行溢領九萬元。試問李四應如何論處？
- 貳、「抽象危險犯」與「具體危險犯」其規範之內容有何不同？兩者區別之實益如何？試舉二實例說明之。
- 參、甲、乙兩好友相約於半夜至丙家行竊，甲翻牆進入丙家，乙在屋外牆角把風，甲進入丙家後以為丙不在家，翻箱倒櫃已竊得金飾兩件，然因聲音過大，丙起床查看，甲丙雙方扭打互毆，甲為制止丙呼叫，一時情急將丙打死，並將丙家中手提電腦攜出，隨後甲將殺死丙之事實告知乙並將手提電腦送給乙。試問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
- 肆、(一)甲為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編制內之碼頭貨櫃起重機操作士，因工作職務之便，每月定期收受部分航商對其致贈之額外規費，試問甲有無觸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？
(二)依現行刑法規定公務員之定義可分為那幾種類型？請詳細說明並就公務員類型各舉一實例說明之。

(每題二十五分)

試題完